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本协议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9日，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与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易”），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顺易2015年5月在深圳前海自由贸易区注册成立，由国内三家行业领先企业——中信信托、顺丰、网易联合发起创设，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以信托法理制度为依托、以信托超级账户为核心，为各类场景企业和金融机构等专业提供在线金融综合解决方案及互联网金融技术和运营服务的金融科技公司。零售消费产品和服务领域是中顺易金融赋能的重要应用场景，中顺易致力于推动零售消费与流通的数字化整合，力争提升零售消费领域优质企业的整合效率和市场地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为充分发挥各自的行业优势，本着市场主导、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拓展合作领域，合力带动产业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围绕上市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需求进行战略合作。

（三）合作内容

1、深化供应链及金融服务合作

（1）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平台和资源共同深化供应链及金融合作。

（2）甲方为乙方定制供应链整合业务，通过供应链整合及金融赋能，提升加加食品盈利能力的同时，最大化提高双方合作利益。

（3）甲乙双方共同推动“产业+互联网+金融+科技”的数据金融模式在调味品及食品领域的行业应用，助力乙方延伸产业链，构建产业生态。

2、拟合作设立食品产业投资基金

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平台和资源进行合作，共同就设立食品产业投资基金事宜进行深入合作，重点投向调味品、品牌食品、新零售、食品及消费品供应链服务等领域。

3、双方确认，双方的合作是多层次和多元化的，除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外，双方可以根据需要设计新的合作模式。

4、双方可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另行协商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

（四）未尽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进行全面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双方业务部门在具体合同中协商后进一步予以明确。本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双方合作的范围亦不局限于协议内容，可随双方业务发展作相应修改。

2、双方对于本协议未作出约定的事项可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其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协议签署，双方将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行业优势，在供应链整合、调味品及食品领域布局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

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